

檔 號：)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謝志宏／(02)23431781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(02)33433991

受文者：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0993001217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局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，業經於99年12月28日以經標三字第09930012170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台北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及環境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法務室、資訊室、秘書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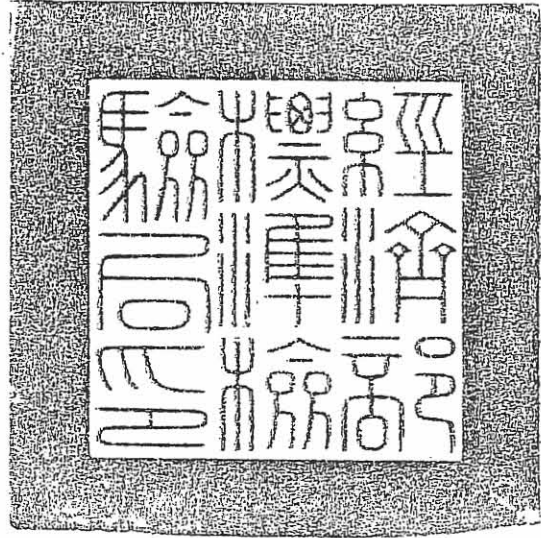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099300121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四條第二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標準檢驗局得將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（換）發及檢驗業務，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」。
- 二、本局依前揭規定，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，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為機械類，驗證項目計動力衝剪機械1項產品領域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